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CRJ2-02

修正案号: 39-4780

一. 标题: 结构检查程序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系列号 7003 (含) 之后, 没有执行过 Modsum TC601R16421(或后续修订版本)的CL-600-2B19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加拿大 AD CF-2005-05, 2005 年 2 月 18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CRJ-100飞机整机疲劳测试时发现, 在货舱门口的前下角出现裂纹。而货舱门周围结构作为飞机的主结构, 其周围的裂纹将会对飞机结构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。目前临时修订已经加入到加拿大支线飞机的维修要求手册 (MRM) 附录B“适航限制”部分, 以确保货舱门周围结构的疲劳裂纹能够被探测到并加以改正。

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事先已完成:

A. 适航限制更改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之内, 修订加拿大运输部批准的维修计划, 插入适航限制(AWL)编号53-61-141的经修订的阈值(threshold)和重复检查间隔 (如加拿大支线飞机MRM附录B“适航限制”部分的临时修订 (TR) 2B-2048中所介绍的)。

B. 阶段性计划

按照下列计划，按适用的阶段性执行A.1段落详述的经修订的重复检查任务。

1. 若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的飞行循环小于等于5249循环，则在累积9249飞行循环之前执行阈值检查；
2. 若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的飞行循环大于5249但不超过9249循环，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00飞行循环但不超过累积12250飞行循环之前执行阈值检查；
3. 若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的飞行循环大于9249但不超过12249循环，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飞行循环但不超过累积14250飞行循环之前执行阈值检查；
4. 若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的飞行循环大于12249但不超过14249循环，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0飞行循环但不超过累积15250飞行循环之前执行阈值检查；
5. 若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的飞行循环大于14249但不超过15249循环，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循环但不超过累积15750飞行循环之前执行阈值检查；
6. 若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的飞行循环大于等于15250循环，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飞行循环之内执行阈值检查；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3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3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1